

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客船飲用水衛生管理事項暨衛生檢查流程說明

壹、目的

依據世界衛生組織(WHO)船舶衛生指引(Guide to ship sanitation, WHO 2011)、國際海事勞工公約(MLC 2006)，並配合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「飲用水管理條例」及「飲用水水質標準」，請各航商落實船舶飲用水之內部稽核管理，共同維護船員與旅客健康。

貳、飲用水管理

- 一、船舶飲用水管理，包括港埠供應之飲用水水源(自來水)管理，港埠合約供水業者之傳輸管理與監測，以及航商對於船舶飲用水之監測管理
- 二、請各航商遵循船舶飲用水衛生規範，依循既有的自主衛生管理及內部品管程序，定期進行船舶飲用水衛生查核或檢測，確保飲用水之衛生安全。

參、衛生檢查流程說明

- 一、本署經風險評估，自即日起啟動客船飲用水衛生檢查如下：
 - (一)適用對象：具備飲用水供水系統之客船。
 - (二)必要審查文件：
 1. 飲用水安全管理計畫。
 2. 飲用水水質分析報告。
 3. 港埠飲用水(補給來源)報告。

4. 供水系統清潔維護紀錄。

上開文件應至少保存 1 年備查。「飲用水水質分析報告」建議包括：酸鹼度(pH 值)、水溫、硬度、濁度、大腸桿菌(群)、總菌落數、鉛、銅、鎘、鐵、鎳、鋅、餘氯及色度等檢驗項目。該水質分析報告之效期，須為 1 年內之檢驗報告。

(三)船方如有無法提供飲用水水質分析報告、補給來源水質報告、或對於該船之「飲用水安全計畫」知能應答與紀錄不一致等狀況，檢疫官將當場進行簡易的水質檢測，主要檢測廚房水龍頭(冷水)，項目為：水溫、酸鹼度(pH 值)及餘氯檢測。船舶飲用水衛生檢查流程圖如附件。

二、對於上開現場簡易檢測檢驗不合格者，應配合完成相關改善措施，並依指示將船舶飲用水樣送合格實驗室檢驗，檢測項目為大腸桿菌(群)及總菌落數，並應將報告提供給港埠檢疫單位存查。

(一)未依限(一個月內)回覆者列入黑名單，下次入港判為登船檢疫。屢次違規者，依法辦理。

(二)在臺灣地區，建議水樣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，具飲用水大腸桿菌群許可項目者。其餘地區，建議送微生物檢驗認證之檢測機構。

三、如船舶上飲用水水質檢測異常，航商或船長應立即改善或具替代方案，避免影響船上人員健康安全；如有疑似水汙染引起傳染疾病散播之可能，船舶負責人應立即向檢疫相關單

位通報，並配合接受主管機關登船檢疫或採驗，以及配合提供相關指定文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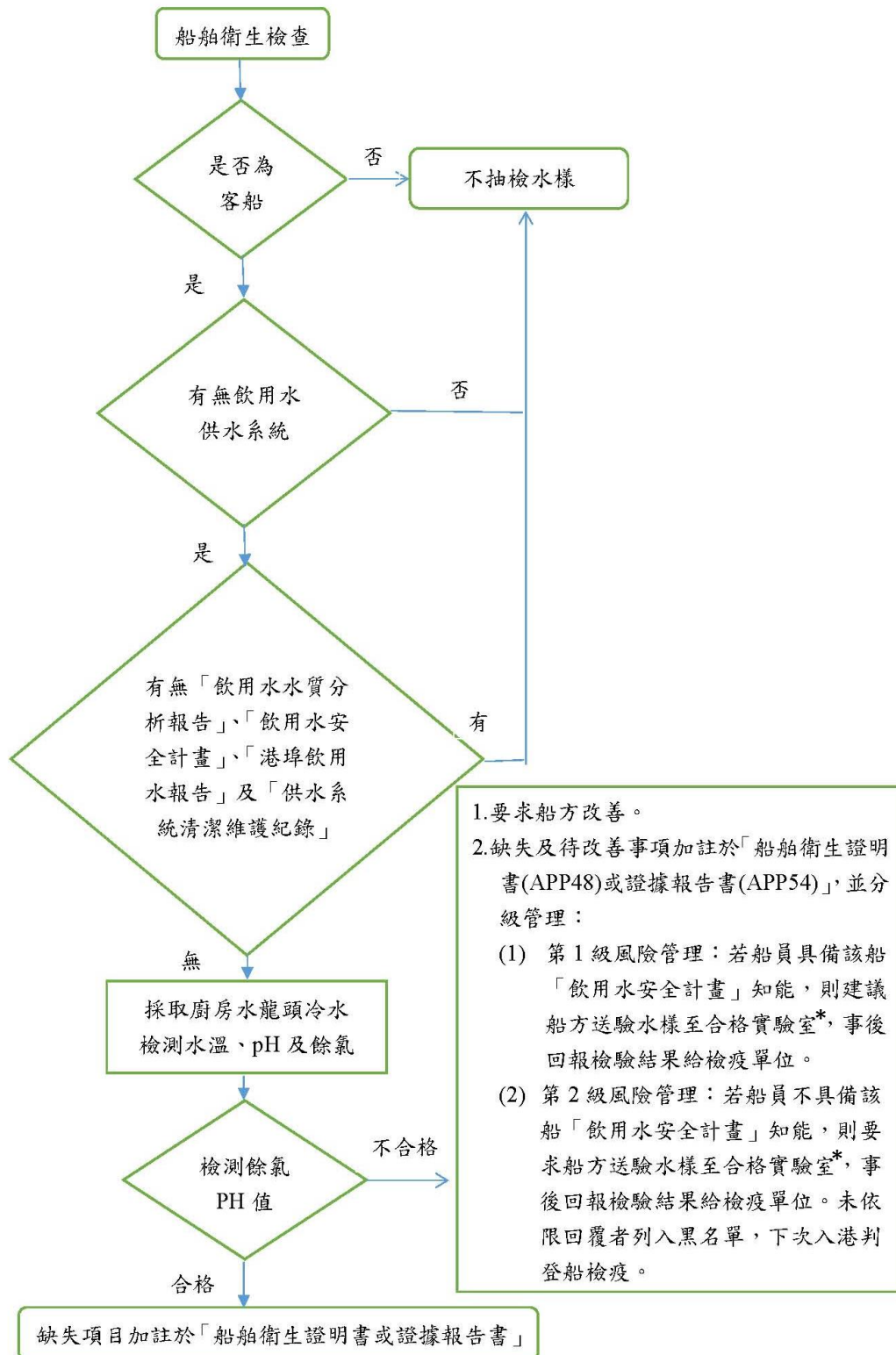
肆、法源依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59 條第 1 項：主管機關得對運輸工具採行必要防疫、檢疫措施；並依防疫需要，請運輸工具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駕駛人或代理人提供指定之相關文件，並應保持運輸工具之衛生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同法第 69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港埠檢疫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：國(境)外進入國際港埠之船舶，應檢具海事衛生聲明書、航程表、船舶衛生證明書、其他檢疫必要之資料，向檢疫單位完成進入港埠檢疫手續。同條第 3 項，檢疫單位於必要時，得派員檢查船舶之衛生情況。
- 三、港埠檢疫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：自國(境)外進入國際港埠之船舶，有其他檢疫之必要，應接受登船檢疫。
- 四、港埠檢疫規則第 16 條：接受登船檢疫之運輸工具，船長及其相關人員應配合下列事項，不得規避、防礙或拒絕：
 - (一)依檢疫單位要求，於進港前對所載人員及物品施行必要之衛生措施。
 - (二)依檢疫單位指定之時間、地點及方式接受登船檢疫。
 - (三)檢疫單位實施登船檢疫時，指派人員陪同檢疫。
 - (四)據實答覆有關檢疫之詢問。
- 五、港埠檢疫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：運輸工具有散播傳染病之虞

時，應依檢疫單位指示，至指定之檢疫地點接受檢疫；進行必要且切實之消毒、除污或病媒防治措施。

- 六、港埠檢疫規則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及第 7 款：運輸工具負責人應督促所屬或相關人員，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- (一) 保持運輸工具無感染或污染源，包括無病媒及病源窩藪。
 - (二) 執行各級主管機關所定檢疫事項。
 - (三) 其他檢疫、防疫措施。
- 七、港埠檢疫規則第 28 條：自國(境)外進港之船舶，依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檢附之船舶衛生證明書，應在有效期間內，並保持船舶衛生安全。前項證明書屆期前，應向檢疫單位申請核發新證，檢疫單位因故未能實施檢查者，得就其原證明書聲明予以展延；其展延期之期間，以 1 個月為限。申請時證明書已逾期者，檢疫單位因故未能實施檢查時，得於船舶提出書面聲明後，發給放行簽證。船舶衛生證明書記載之船舶名稱或國籍有變更時，應向檢疫單位申請變更。
- 八、港埠檢疫規則第 31 條：檢疫單位實施第 28 條第 2 項及第 29 條第 1 項檢查，其檢查時間及船舶應配合事項，由檢疫單位定之。

船舶衛生檢查飲用水衛生檢查流程圖



註：「*」合格實驗室
 在臺灣地區，建議水樣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，具飲用水大腸桿菌群許可項目者。因故無法於臺灣送驗者，建議送該國家/地區微生物檢驗認證之檢測機構。